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昭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6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昭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如附表二「偽造署押、印文之欄位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及印文，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並就附件犯罪事實更正如下【吳昭東因資金週轉不靈，竟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9日，佯以邀請黃雯涓投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建案預售屋（郇欣地堡第80期），並在吳昭東斯時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之住處，簽訂投資合約書，致黃雯涓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匯款日期，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所

01 示金額至吳昭東指定之帳戶。(二)又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  
02 以邀請黃雯涓投資建案預售屋（郇欣地堡第88期），並在吳  
03 昭東斯時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之住處，簽訂  
04 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建案預售屋（郇欣地堡第88期）之  
05 投資合約書，致黃雯涓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2、3所示匯  
06 款日期，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金額至吳昭東指定之帳  
07 戶。(三)吳昭東於111年4月2日收到黃雯涓最後一次匯款後，  
08 為掩飾先前詐欺取財犯行，另基於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犯  
09 意，於民國111年4月2日至111年8月間某時，擅自以電腦列  
10 印出印文之方式，在附表二所示文件，偽造「郇欣地堡建設  
11 有限公司」、「林宜伶」、「蘇如萍」、「孫玉芳」之印  
12 文，及冒用「玉芳」名義簽名方式，偽造「玉芳」之署押，  
13 表示「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與吳昭東有簽立預售建案投  
14 資合約書，且吳昭東有將投資款交與「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  
15 司」，吳昭東並將附表二所示偽造私文書交付黃雯涓以行  
16 使。】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就更正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9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二)核被告就更正後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2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2預售建案投  
22 資合約書上，偽造「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孫玉芳」  
23 之印文之行為；及於附表二編號3、4收款單上偽造「玉芳」  
24 之署押、「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林宜伶」、「蘇如  
25 萍」之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  
26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7 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附表二所示4張文件係於密接時間  
28 於同一地點實施，目的皆係為取信於告訴人，所侵害者亦係  
29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  
30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3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欺取財罪（更正後犯罪事實(一)、(二)）及1  
02 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至檢察官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3部分，係犯3次  
04 詐欺取財罪，然附表一編號2、3部分均為邵欣地堡第88期建  
05 案，故本院認此部分僅論以1次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06 (四)爰審酌被告因資金週轉不靈，竟以詐術使告訴人匯款如附表  
07 一編號1至3所示金額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復擅自以「邵欣地  
08 堡建設有限公司」、「林宜伶」、「蘇如萍」、「孫玉  
09 芳」、「玉芳」之名義，偽造如附表二所示私文書，致生損  
10 害於他人，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行，然迄  
11 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  
12 行、相類似情節之前案所處刑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3 犯罪所造成之損失，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14 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按關於數罪  
16 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  
17 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18 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  
19 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  
20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21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22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  
23 本案所犯2次詐欺取財罪，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惟被告  
24 另犯詐欺取財罪、偽造有價證券罪，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  
25 53號判刑在案，此有該刑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按，是被告另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53號）所犯之罪與被  
27 告本案所犯數罪，日後有合併定執行刑之情形，依照前開說  
28 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  
29 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陳明。

#### 30 四、沒收

31 (一)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

01 發還告訴人，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陳述明確，依刑法  
0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之。

04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4之私文書，已交付告訴人行  
05 使，非屬被告所有，無庸宣告沒收，然該私文書上偽造之  
06 署押、印文，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徐慧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附錄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合約書日期	建案名稱	簽約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110年12月9日	郇欣地堡第80期	孫 彤 芳	110年12月21日	50萬元
2	111年3月25日	郇欣地堡第88期	黃 雯 涓	111年3月25日	50萬元
3	111年3月31日	郇欣地堡第88期	黃 雯 涓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2日	2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06 附表二：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印文之欄位及數量
1	111年3月2日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 (郇欣地堡第88期)	甲方欄偽造「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孫玉芳」之印文各2枚
2	111年3月3日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 (郇欣地堡第88期)	甲方欄偽造「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孫玉芳」之印文各2枚
3	111年3月2日收款單	偽造「玉芳」之署押1枚、「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林宜伶」、「蘇如萍」之印文各1枚
4	111年3月31日收款	偽造「玉芳」之署押1枚、「郇欣

01	單	地堡建設有限公司」、「林宜伶」、「蘇如萍」之印文各1枚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62號

05 被 告 吳昭東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昭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以邀  
12 請黃雯涓投資如附表一所示之建案預售屋，並在吳昭東斯時  
13 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之住處，簽訂投資合約  
14 書，致黃雯涓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日期，匯款如附  
15 表一所示金額至吳昭東指定之帳戶。

16 二、吳昭東基於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2日  
17 至111年8月間某時，將所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交付予黃  
18 雯涓，佯稱其已與邵欣地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投資合約  
19 書，以此方式取信於黃雯涓，足以生損害於邵欣公司、孫玉  
20 芳、蘇如萍及林宜伶等人。

21 三、案經黃雯涓告訴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吳昭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雯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蘇如萍於偵查中之	證明被告未經授權而冒用蘇

01

	證述	如萍之名義，偽造附表二所示之文件之事實。
4	告訴人提出之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影本5份、收款單影本2紙、LINE對話截圖4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元大銀行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被告指定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2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上，偽造「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孫玉芳」之印文之行為；及於附表二編號3、4收款單上偽造「孫玉芳」之署押、「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林宜伶」、「蘇如萍」之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附表二所示4張文件係於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實施，目的皆係為取信於告訴人，所侵害者亦係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依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3次詐欺取財罪嫌及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7

三、沒收部分：

18

19

20

(一)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金額，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發還告訴人，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陳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4之私文書，已交付告訴人行使，  
03 非屬被告所有，無庸宣告沒收，然該私文書上偽造之「孫玉  
04 芳」署押共2枚及「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孫玉  
05 芳」、「林宜伶」、「蘇如萍」印文共14枚，請依刑法第21  
06 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四、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亦涉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而犯  
08 同法第125條第1項之違法吸金罪嫌，惟查：被告並非向多數  
09 人或不特定之人邀約投資款，本案亦無其他事證證明被告有  
10 向不特定人招攬投資之情事，其所為尚與銀行法第29條之1  
11 規定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逕以該罪責相繩。然上開部分若  
12 成立犯罪，與被告前揭經提起公訴之詐欺部分，係屬同一事  
13 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合約書日期	建案名稱	簽約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1	110年12月9日	郇欣地堡第80期	孫彤芳	110年12月21日	50萬元
2	111年3月25日	郇欣地堡第88期	黃雯涓	111年3月25日	50萬元
3	111年3月31日	郇欣地堡第88期	黃雯涓	111年3月31日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2日	2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06 附表二：  
 07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署押、印文之欄位及數量
1	111年3月2日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郇欣地堡第88期）	甲方欄偽造「郇欣地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孫玉芳」之印文各2枚
2	111年3月3日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郇欣地堡第88期）	甲方欄偽造「郇欣地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孫玉芳」之印文各2枚
3	111年3月2日收款單	偽造「玉芳」之署押1枚、「郇欣地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宜伶」、「蘇如萍」之印文各1枚
4	111年3月31日收款	偽造「玉芳」之署押1枚、「郇欣

(續上頁)

01

	單	地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宜伶」、「蘇如萍」之印文各1枚
--	---	-------------------------------